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 偉（亞 洲）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退任；**
- (2)授權代表變更；及**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退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並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個人事務，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此，黃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將出現空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職位之空缺，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授權代表變更

於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進一步宣佈，於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建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建澄先生及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